

石门花海集市及自助售卖机拓宽服务合作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曾维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4553509556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桃园洞大岭山林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合作运营“石门花海集市及自助售卖机拓宽服务合作项目”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合作标的、位置、面积

- 2.1 合作标的：石门花海集市及自助售卖机拓宽服务合作项目。
- 2.2 位置：场地位于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石灶天池花海蝴蝶广场及周边区域。
- 2.3 面积：含蝴蝶广场场地 854 平方米、周边自助售卖机场地 12 平方米，总计 866 平方米。

第三章 合作经营范围

- 3.1 集市经营休憩轻食、潮玩文创、特色农产品零售、风景旅拍、休闲游乐等文旅配套业态；售卖机场地摆放自助售卖机，销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雪糕、文创产品等。
- 3.2 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或变更业态，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非合作地块或违规搭建建（构）筑物；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园管理制度，不得污染环境、使用明火，不得经营约定用途以外或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广州市政府禁止的项目。

第四章 合作期限及运营筹备期

4.1 合作期限共 2 年，自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 2028 年__月__日止。

4.2 自场地交付之日起 1 个月为运营筹备期，专供乙方开展场地整理、设备安装、业态布置。筹备期内不计取含税营业额分成及保底收益，保底收益自筹备期届满次日起计算。

4.3 合作期满前 6 个月，乙方可书面申请继续合作意愿；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

第五章 合作场地的交付

5.1 甲方收齐乙方履约保证金后通知交付，乙方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场地交接书》（附件 1）并接收场地。收益分成按第六章约定日期起算，与交付之日无关；乙方逾期不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2 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甲方仍不能交付场地的，双方可保留合作直至甲方交付；乙方亦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本情形不受本合同 9.17 条乙方提前解约需合作满 1 年的限制。该情形下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或主张索赔，乙方自行承担因本次合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交易服务费）。

第六章 合作收益及结算方式

6.1 本项目采取“保底收益或含税营业额分成”的合作模式，按孰高原则确定甲方年度合作收益，即：甲方年度合作收益=乙方含税营业额×分成比例（%），与年保底收益 88,000.00 元比较，取较高者。乙方确认，保底收益是基于甲方提供公园空间资源、IP 资源、协同监管服务开展拓宽服务项目的最低合作回报，乙方不得以自身经营亏损为由主张减免。

6.2 项目年保底收益为人民币 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首个合作年度因含 1 个月运营筹备期，保底收益按实际运营月份折算，即 $88,000 \text{ 元} \div 12 \times 11 = 80,666.67 \text{ 元}$ （大写：人民币捌万零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自第二个合作年度起，年保底收益为 88,000.00 元。合作期限内保底收益不递增。

6.3 甲方按乙方含税营业额的分成比例（%）收取合作分成。

6.4 含税营业额全额归集乙方账户，按年对账。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先行向甲方足额预缴首年保底收益；第二年保底收益须在上一年度最后一个月的 15 号之前一次性支付完毕。每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乙方提交确认的含税营业额

数据，核算当期实际应付合作收益（含税营业额 × %），实行多不退、少补：若已预缴保底收益高于核算的实际应付收益，已预缴保底收益不予退还；若已预缴保底收益低于核算的实际应付收益，乙方应在对账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甲方在收到乙方款项后开具对应发票。

6.5 乙方须确保收入数据真实完整，每月 25 日前提交上月经营报表；如甲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审计监督机构对本项目经营数据开展核查或审计工作的，乙方应予配合。查实隐瞒营收的，乙方补足隐瞒部分对应分成，并按隐瞒金额的 1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6 因本合作发生的税款，由双方各自依法负担。

6.7 用电须与管理中心签订用电协议并按时缴交电费；园区用水暂不收费，乙方应节约用水。

6.8 经营产生的一切垃圾清理及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6.9 乙方员工出入公园须办理通行证，工作车辆入园须经甲方审批并按公园规定办理车辆通行证。

第七章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2,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相当于 3 个月保底收益（按年保底收益 88,000 元 ÷ 12 × 3 计算）。

7.2 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双方结清所有费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若乙方提前解约，按本合同第 9.17 条处理；若合同因乙方其他违约原因终止，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按约交付场地，将水电源、水电表等设施按现状提供乙方使用。乙方须对售卖机及集市场地电线电缆进行铺排扩容，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停电停水，甲方不承担。

8.2 甲方可协助乙方办理合作期所需手续或证明，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证照可否办妥的风险；甲方已告知乙方合作标的无法提供规划部门关于场地规划建设、使用功能的证明文件，但甲方保证有权将标的交由乙方运营，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

8.3 合作期满前，甲方因国家政令法规、政府部门要求、城市建设、公园规划建设、推进景区经营权流转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需收回场地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结清费用并终止合同，收益分成、水电等费用按实际天数计算缴交；甲方退还乙方未实际使用期间的保底收益，并对固定装修按折旧后价值适当补偿（不超过乙方实际装修支出的 20%）或允许乙方拆除可移动设备；或甲方将合作标的经营权、收益权流转第三方，流转行为不得损害乙方合同项下合法权益，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得就此主张赔偿。具体方案协商确定。

8.4 合作期满前 10 日，甲方有权对场地内设备设施检查验收、结清费用。除 8.3 所述情况或乙方违约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场地。

8.5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绿化养护、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综合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违规或未达标行为要求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场地，并追缴收益分成、水电费等费用，没收保证金，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8.6 甲方（或其许可的第三人）对合作范围内非乙方自用的设备设施、管线进行管理、维护、维修、改造、新增时，乙方应无条件协助配合，按安全、公平、合理原则处理相邻关系，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8.7 法律法规规定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紧急措施，乙方必须配合。

第九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和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经营管理的相关条例、规定。

9.2 乙方按标的现有质量、现状和甲方指定用途运营，不得擅自改变结构或拆卸设施，不得将合作标的调换使用或担保、抵押、入股联营、对外融资借款。违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场地，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缴费用，乙方自行承担损失，不得向甲方追责索赔。

9.3 乙方应按时支付保底收益、履约保证金、电费、垃圾外运费等费用；电缆扩容、报建审批及线管铺设施工的手续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9.4 乙方按公园开放时间正常营业。因不可抗力、设备维修、恶劣天气等合理原因临时停业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做好游客提示，不视为违约；甲方因管理需要要求停业的，应提前通知，停业期间保底收益可按实际停业天数协商折算减免。

9.5 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一切费用、税费、债权债务、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第三人人身、经济损失或精神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9.6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须自行办妥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税务登记、消防合格证、公众责任保险、排污许可证等证照，办妥后 10 日内将有效证照复印件送交甲方备查。逾期未办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场地，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缴费用。

9.7 乙方按约定范围合法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参与商业广告、从事违法活动，违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场地，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缴费用。

9.8 乙方须遵守甲方管理要求、合同要求及公园规章制度，所聘工作人员须为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无被执行信息的公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场地，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缴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明码标价、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批复收费，违规收费的投诉和纠纷由乙方担责；如因乙方销售的商品（含自助售卖机内商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引发消费者投诉、行政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经甲方书面确认且乙方无异议的有效投诉累计 3 次以上，或被媒体曝光对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场地，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缴费用。

9.10 乙方按公园经营服务规范经营，工作人员统一穿着乙方工作服、佩戴工号牌。

9.11 乙方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自行配备数量充足的灭火器及灭火器箱，保证用气用电符合安全规定，做好防火防盗；发生安全事故、失火、失窃等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应予赔偿。

9.12 乙方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园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及环保、消防、工商等部门监督管理，做好网格化协同管理（每日巡检、问题反馈登记、及时整改、接受培训）；经营场所内禁止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不得经营违背公序良俗的项目。

9.13 乙方工作人员进园交通及货物运输由乙方自行解决；租用外部运输工具进园的，遵守公园车辆通行管理规定并办理手续；乙方顾客须购票进园。

9.14 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乙方负责做好经营场所环境、灯饰、时花等节日气氛布置；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张贴、悬挂、发布商业广告。

9.15 乙方按公园标准做好责任区域保洁、垃圾分类和门前三包，按时运至规范垃圾收集点。拒不整改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场地，扣除拖欠的保底收益、电费等费用及滞纳金后没收剩余保证金。

9.16 乙方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合作范围外的山体、土地或水域；违规经营的，甲方有权督促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按情节轻重给予停水停电、终止合同等处理，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各种不可预见经营风险（含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山体塌方、社会公共安全、公园限制机动车等）。

9.17 乙方仅于合作满 1 年后方可提前解约，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后 15 日内配合办理退场手续。乙方提前解约的，已支付的保底收益（如有）不予退还，且应补足至解约之日止的保底收益；固定装置、设施及依附场地的装修装饰全部无条件归甲方；保证金退还乙方。

9.18 合作期满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于 30 日内停止营业、撤出并完好交还场地；如有损坏遗失按实赔偿，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抵扣。依附场地的装修、装饰、设施无偿归甲方；可移动设备由乙方收回清走并承担费用。乙方逾期不撤场、不移交的，甲方按保底收益双倍标准计收场地占用费直至移交完毕，同时不予退还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含欠费、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9.19 公园举办重大活动、应急演练或临时管控需暂停或调整经营的，乙方应配合，经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作补偿；甲方应提前通知，停业期间保底收益可按实际停业天数协商折算减免。

9.20 节假日、旅游高峰期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服从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客流疏导、运营调度等管控要求。

9.21 乙方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收费标准、投诉电话、安全须知及集市活动安排，并保持更新及时、准确。

9.22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组织、参与聚众上访、罢工、闹事等影响公园秩序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任何费用。

9.23 乙方须在经营区域设置醒目禁烟标识，禁止吸烟。

9.24 文创产品开发特别约定：

(1) 乙方须在合作期内开发不少于 10 款石门主题文创产品并在合作场地销售，设计方案须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制作销售。

(2) 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及本项目内使用“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名称、Logo 及花卉、森林 IP 元素开发制作文创，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

(3) 甲方应在收到设计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

(4) 合作期满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已生产的文创库存可在 6 个月内于公园范围内或甲方指定渠道销售完毕；期满仍未售出的，甲方有权按成本价优先收购，甲方不收购的，乙方可自行处理，但不得再生产、宣传或销售含甲方 IP 元素的新产品。

(5) 知识产权：合作期内乙方依托甲方授权 IP 共同开发的全部文创成果（含设计稿、插画、造型、包装、文案、源文件等及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由双方共同共有；甲方原有公园名称、Logo、森林花卉等基础 IP 素材所有权仍归甲方单独所有。任一方转让、质押共有成果知识产权或授予第三方专有许可，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同等条件下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使用共有成果不得随意删减、改动甲方原有 IP 元素，未经协商不得用于石门主题文创之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单独将共有成果申请商标。

(6) 乙方保证设计、开发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引发侵权纠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9.25 公益活动特别约定：

(1) 乙方须配合甲方每年开展不少于 4 场科普、研学、康养类公益活动，方案须提前 15 日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甲方于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

(2) 公益活动不得向参与者收取费用（经甲方批准的有偿研学等活动除外），乙方应做好活动安全保障和秩序维护。

第十章 产权说明

合作标的场地为石门国家森林公园内石灶天池花海区域蝴蝶广场场地及周边区域，因历史原因，其物业权属归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所有，由甲方管理并对外合作运营。乙方认可并承诺按标的现状、产权、规划报建状况和甲方指定的用途、范围、规定办理运营所需证照手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改变场地使用性质或变更、增加经营范围，不得擅自改变整体结构。

第十一章 合作标的的修缮责任

合作期间，合作标的内一切日常维护和修缮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修缮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

12.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视情节书面催告限期整改，乙方收到催告后 30 日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1）擅自将全部场地转让或用作融资、抵押；（2）未按约支付保底收益、水电费等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4）违法经营或为违法活动提供便利或危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5）擅自增加经营范围、扩大面积、改变经营性质或物业用途，经催告拒不整改；（6）擅自拆改、损坏物业主体结构且逾期不能恢复或未支付赔偿金；（7）违规搭建建（构）筑物或设置灯箱、水牌（商业）广告或占道经营；（8）违反公序良俗、社会道德或服务态度恶劣被投诉造成不良影响；（9）在专门时间、专门区域服务于特定对象或专门服务高端消费者；（10）设置最低消费标准或 VIP 消费或违反价格管理规定；（11）销售假冒伪劣或过期变质食品、商品；（12）未依约办理营业执照，经催告仍未办理；（13）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14）申请或被申请解散、清算；（15）保证金因违约被提取后未在 30 日内补足；（16）违反价格管理规定、服务质量问题有效投诉并引起媒体报道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园管理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行为。

12.3 甲方延迟交付经营权导致乙方损失的，合作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三章 工作人员管理要求

13.1 乙方应加强所聘员工管理，遵章守法，不得违反公园规定。

13.2 乙方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行负责经营期内工作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意外伤亡保险及福利待遇，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广州市规定执行，与甲方无关。

13.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管理及福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13.4 因员工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待遇引起纠纷的，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担责或支付费用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拒不赔偿的，甲方有权追索到底。

第十四章 特别约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下列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14.1 合作期满前，甲方因国家政令法规、政府部门要求、城市建设、公园规划建设、推进景区经营权流转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需收回场地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结清费用并终止合同，收益分成、水电等费用按实际天数计算缴交；甲方退还乙方未实际使用期间的保底收益，并对固定装修按折旧后价值适当补偿（不超过乙方实际装修支出的 20%）或允许乙方拆除可移动设备；或甲方将合作标的经营权、收益权流转第三方，流转行为不得损害乙方合同项下合法权益，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得就此主张赔偿。具体方案协商确定。

14.2 合作期满或提前解约前 20 日，甲方有权对场地内所有设备设施检查验收、结清费用，乙方应配合做好交接手续。

14.3 不可抗力导致物业全部或部分损毁、灭失或发生其他严重后果，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上述事项发生时本合同自动终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索赔；甲方按终止程序将乙方保证金凭票据扣除各项应付费用后无息返还，无需作任何补偿。

14.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40 日，任一方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按 14.1 条执行。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二者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取代此前双方就本合同事项所作的全部口头及书面协议。

15.3 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作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诉讼期间，除争议条款外，其他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章 附则

16.1 双方对上述各项条款已充分理解并确认无误，愿共同严格遵守。

16.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材料，当面交付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邮寄的，交邮当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地址发送的视为已送达，未及时通知并影响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经营地地址亦作为送达地址。

16.3 本合同为双方机密商业协议，各方承诺对全部内容保密，不向任何他方以任何形式泄露其中任何内容。

16.4 双方不因签订本合同而存在投资、联营、合营或合伙关系。

16.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场地交接书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简称甲方）现将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石灶天池花海区域蝴蝶广场及周边自助售卖机场地（含蝴蝶广场场地 854 平方米、周边自助售卖机场地 12 平方米，总计 866 平方米）交给_____（简称乙方），经双方确认，项目场地状况完整，请乙方按照《石门花海集市及自助售卖机拓宽服务合作项目合作协议》的有关条款履行好权利义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 广州市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的廉政建设，保证合同执行质量与安全，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合同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合同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合同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安排合同相关内容，也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3 合同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合同相关内容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石门花海集市及自助售卖机拓宽服务合作项目合作协议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完结总结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